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川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  
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3-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合同地点：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3-GXJX

甲方：龙州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人或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成交通知书；
-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1	项	281000 0.00	2810000.00
合计：贰佰捌拾壹万元整（¥2810000.00）						

###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人民币（¥2810000.00 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

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成果版权，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4.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_\_\_\_/\_\_\_\_次。
5.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 **第六条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地点、要求**

1. 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要求：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元整（¥843000.00 元）。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元整（¥1405000.00 元）。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 第三期：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562000.00 元）。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行为需在财政资金按项目拨付金额到甲方账户情况下进行，如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5.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来宾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来宾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崇左市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

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龙州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883258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

日 期：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国土资源  
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8845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 1、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就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3-GXJ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价格：贰佰捌拾壹万元整（¥2810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龙州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陆春毅，联系电话：0771-8832581）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梁岳斌 联系电话：15296284990

## 2、响应文件报价表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3-GXJX

供应商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p><b>一、项目概况</b></p> <p>依据经批准的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2号)等文件完成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三区三线”、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布局规划、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镇域发展支撑体系、国土</p>		2810000.00	2810000.00	签订合同后180日内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

4

		<p>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规划传导等主要规划内容以及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报批及备案工作。</p> <p><b>▲二、作业依据</b></p> <p><b>政策法规</b></p> <p>法律法规：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核心法律。</p> <p>国家、地方层面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规划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2号)等文件要求</p> <p><b>规程规范</b></p> <p>规程规范需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成果编制，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要求，符合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p> <p><b>技术文件</b></p>					
--	--	--	--	--	--	--	--

5

	<p>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南(试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6 月等技术文件标准。</p> <p><b>▲三、服务内容</b></p> <p>按照“前期准备、基础调查、成果、评审论证、规划公示、规划审批、成果汇交、成果公布”八个阶段，完成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服务。</p> <p><b>▲四、技术要求</b></p> <p>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科学规划和统筹乡镇域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各类空间要素，形成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衔接各相关部门、本行业的专项规划和政策要求，保障各类项目合理的发展空间和用地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p> <p><b>▲五、成果检验</b></p> <p>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各相关部门和乡贤能人、村委负责人、党员代表、用地单位、用地企业等公众代表参加，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论证完善规划成果。</p>					
--	--	--	--	--	--	--

	<p><b>▲六、提交成果</b></p> <p>规划编制成果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p> <p>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p> <p>规划图件。包括必选图件和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的其他图件，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p> <p>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和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及社会参与记录等。其中，规划说明包括规划背景与基础、规划编制主要过程、规划主要内容说明等。</p> <p>规划数据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建设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一管理。</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最终规划；成果要求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p>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2810000.00 元）</p>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琼余印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 3、最后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CZZC2025-C3-210093-0010)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限)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	详见报价文件-具体服务内容	1项	2810000.00	签订合同后180日内完成规划成果, 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3-GXJX

项目名称：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分标号：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b>我公司承诺响应：</b>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b>我公司承诺响应：</b>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提交以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时间为准；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项目提交成果：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成果编制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崇左市、龙州县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送审批的要求。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建设规划数据库，满足数据质检和汇交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最终规划；成果要求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	<b>我公司承诺响应：</b> 项目提交成果：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成果编制应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崇左市、龙州县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送审批的要求。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建设规划数据库，满足数据质检和汇交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最终规划；成果要求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1. 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	<b>我公司承诺响应：</b> 售后服务要求：1. 自提交服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	无偏离

	<p>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 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p>	<p>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 提供现场工程师、7×24 通过远程、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需现场处理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p>	无偏离
五	<p>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p> <p>(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p> <p>(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无偏离
六	<p>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p>	无偏离
七	<p>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无偏离
八	<p>付款方式：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付款方式：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团队进驻，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书》。采购人应在收到文</p>	无偏离

	<p>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2.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本）。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3. 第三期：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特别约定：（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p>	<p>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于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2. 第二期：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书》及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本）。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3. 第三期：最终成果取得法定批复文件及相关备案回执后，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成交供应商需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p>特别约定：（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成果无法获批，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已支付款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p>	无偏离
九	<p>服务成果所有权：1. 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龙州县自然资源局。</p> <p>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服务成果所有权：1. 本次服务成果所有权归龙州县自然资源局。</p> <p>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93-GXJX

项目名称：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p><b>一、项目概况</b></p> <p>依据经批准的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2 号）等文件完成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三区三线”、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布局规划、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镇域发展支撑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规划传导等主要规划内容以及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报批及备案工作。</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b>一、项目概况</b></p> <p>依据经批准的龙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2 号）等文件完成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三区三线”、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布局规划、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镇域发展支撑体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村庄规划传导等主要规划内容以及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报批及备案工作。</p>	无偏离
2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	<p><b>▲二、作业依据</b></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b>▲二、作业依据</b></p>	无偏离

15

	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p><b>政策法规</b></p> <p>法律法规：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核心法律。国家、地方层面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规划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2 号）等文件要求</p> <p><b>规程规范</b></p> <p>规程规范需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成果编制。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要求，符合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p> <p><b>技术文件</b></p> <p>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南(试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6 月等技术文件标准。</p>	<p><b>政策法规</b></p> <p>法律法规：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核心法律。国家、地方层面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规划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2 号）等文件要求</p> <p><b>规程规范</b></p> <p>规程规范需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成果编制。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要求，符合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要求。</p> <p><b>技术文件</b></p> <p>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南(试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6 月等技术文件标准。</p>	无偏离
3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 5 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p><b>▲三、服务内容</b></p> <p>按照“前期准备、基础调查、成果、评审论证、规划公示、规划审批、成果汇交、成果公布”八个阶段，完成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服务。</p>	<p><b>我公司承诺响应：</b></p> <p><b>▲三、服务内容</b></p> <p>按照“前期准备、基础调查、成果、评审论证、规划公示、规划审批、成果汇交、成果公布”八个阶段，完成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服务。</p>	无偏离

16

	(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无偏离
4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p><b>▲四、技术要求</b></p> <p>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科学规划和统筹乡镇域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各类空间要素，形成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衔接各相关部门、行业的专项规划和政策要求，保障各类项目合理的发展空间和用地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p>	<p>我公司承诺响应：</p> <p><b>▲四、技术要求</b></p> <p>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科学规划和统筹乡镇域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各类空间要素，形成规划成果。规划成果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充分衔接各相关部门、行业的专项规划和政策要求，保障各类项目合理的发展空间和用地需求，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p>	无偏离
5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p><b>▲五、成果检验</b></p> <p>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各相关部门和乡贤能人、村委负责人、党员代表、用地单位、用地企业等公众代表参加，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论证完善规划成果。</p>	<p>我公司承诺响应：</p> <p><b>▲五、成果检验</b></p> <p>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各相关部门和乡贤能人、村委负责人、党员代表、用地单位、用地企业等公众代表参加，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论证完善规划成果。</p>	无偏离
6	龙州县金龙镇、武德乡、水口镇、下冻镇、彬桥乡5个沿边乡镇国	<p><b>▲六、提交成果</b></p> <p>规划编制成果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表述应</p>	<p>我公司承诺响应：</p> <p><b>▲六、提交成果</b></p> <p>规划编制成果要求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规划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表述</p>	无偏离

17

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制服务	<p>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p> <p>规划图件。包括必选图件和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的其他图件，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p> <p>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和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及社会参与记录等。其中，规划说明包括规划背景与基础、规划编制主要过程、规划主要内容说明等。</p> <p>规划数据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建设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一管理。</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最终规划；成果要求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p>	<p>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p> <p>规划图件。包括必选图件和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的其他图件，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p> <p>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和修改说明、政府审议意见、乡镇人大主席团意见、部门审查意见、座谈会记录及社会参与记录等。其中，规划说明包括规划背景与基础、规划编制主要过程、规划主要内容说明等。</p> <p>规划数据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建设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一管理。</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最终规划；成果要求提交纸质文件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p>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18